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蓝英自控借款将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即支付重大资产购买对价，少量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且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重大资产购买资金。前述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外延式发展，加快全球化战略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并且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将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郭洪生先生、郭洪涛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敏

刘向明

朱克实

2017 年 2 月 10 日